

# 真相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间的合作

托尼·普凡纳<sup>\*</sup> 著 / 梁洁<sup>\*\*</sup> 译

## 摘要

从论述真相与调解委员会的一般职能开始,文章勾勒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类真相委员会间合作的可能性与局限性。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刑事审判中享有保密特权相似的方式,在何种程度上开展上述合作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在中立与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以及在为接近武装冲突和内部暴乱受难者而建立的保密性行动规则范围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与此类真相委员会进行了合作。作者阐释了一些决定适度合作的标准,并列举了一些可采纳的合作方式,最后讨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真相与调解委员会赦免条款的政策,这类条款经常排除对暴乱期间实施不法行为人员的追诉。

在冲突结束后的社会中,真相委员会通过准确描绘冲突起因的画面,可对重建破碎的社会关系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记录动乱期间实施的暴行、归因责任,鼓励冲突各方就过去展开对话,以助于和解并有望恢

---

\* 本文短文版作为会议论文被收录在《论往昔的过渡司法:为和平、人权与法律规则创造条件》之中,由瑞士联邦外事部政治事务第四分部出版[莫·布勒克尔(M. Bleeker)主编]。文章只反映作者本人看法,并不必然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

\*\* 托尼·普凡纳,《红十字国际评论》主编。

\*\*\*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专业2005级博士研究生。

复社会和平。与此相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冲突结束后的环境中也承担着包括人道救援等一些与其职责相关的任务(详情可登录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statutes-movement-220506>);通过参与冲突后复兴、重建和赔偿等活动来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详情可登录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0700?opendocument>);探视因冲突原因被拘禁的人员;为释放和遣返战俘而努力;寻找失踪人员并协助家庭重聚;确定被对方公布失踪的人员下落;敦促国家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实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并限制对爆炸性战争遗留物的使用及其造成的后果。<sup>[ 1 ]</sup>

就对确立事实和公正所做的贡献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在本质上是法律和技术性的”。<sup>[ 2 ]</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先支持依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条约和习惯法下的义务,在国内或国际层面采取惩罚措施,追诉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因国家承担着确保违反人道法行为受到惩处的主要义务,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甚至在敌对行动爆发之前,就可通过建议国家制定与国际人道法相符的国内立法和交换有关各国法律经验的信息这两种方式来协助国家完成此项任务。它还可向法官和庭审人员讲授国际刑法规则与程序。然而,经证明,最为敏感的事项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否可对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国际罪行提供证据。该委员会有时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是某些国家最为激烈的暴乱中唯一出现的人道组织。可广泛进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绝大部分区域并可直接与受难者接触,意味着它的代表们可亲自见证严重的暴行及其后果。然而,在法庭上或对真相委员会提供这样的证词可能会违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立与公正原则,而

---

[ 1 ] The ICRC's governing body and the Assembly adopted guidelines on 12 December 2001 on the ICRC's work in transitional periods(A 136 rev. of 8 April 2003). For a discussion of these, see Marion Harroff-Tavel, "Do wars ever end?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when guns fall sil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5, No.851, September 2003, pp.465 - 496.

[ 2 ] Harroff-Tavel, *ibid.*, p.485.

这两项原则在实践中通常是以保密性规则得以落实的。<sup>〔3〕</sup> 这不仅仅是关于该组织信任度的问题,还会对武装暴乱的受难者产生实际影响,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区域,总是以它与交战方的信任关系为基础的。如果交战任何一方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们自愿或通过被传审而公布他们在某一冲突区域所见证的一切,那么,该方将不大可能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该冲突区域,委员会也不大可能与冲突方展开有意义的对话。这意味着,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该区域的受难者将得不到保护和重要的人道救济与援助。

虽然这一两难境地在国际刑事审判中已通过保密特权的方式基本得以解决,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真相委员会或国内准司法机构间开展合作的适度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所引起的问题是:就其观察到的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暴行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应受到类似的限制还是应向真相委员会作证?进一步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何平衡其保守机密的需求和作为国际人道法原则守护者的职责,这些原则之一就是不应使战争罪犯逃脱惩罚?本文研究了这些问题,并试图确定一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相关标准。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过渡司法的方针:一个平衡性行动

围绕着过渡司法的事项主要涉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保密规则与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实施,它们有时会与委员会对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员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各种方式相冲突或看起来相矛盾。因此需要实施精密的平衡。

---

〔3〕 See Jakob Kellenberger, "Speaking out or remaining silent in humanitarian work",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6, No.855, September 2004, pp.593 - 610; Stéphane Jeannot, "Recognition of the ICRC's long-standing rule of confidentia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2, No.838, June 2000, pp.403 - 426; and "Ac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 the event of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r other fundamental rules protecting persons in situation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7, No.858, June 2005, pp.393 - 40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人道工作的方式主要取决于一个标准:即其职责要求它应予保护和帮助的那些人员的利益。其履行该职责的能力依赖于冲突方允许其接触受援人员的意愿,而这一意愿反过来又取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公正、中立原则,尤其是保密规则的遵守,前两项原则由《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做出了界定。<sup>[ 4 ]</sup>然而,上述原则和规则可能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受暴乱影响人员实施援助的义务相冲突。这种情形下,就必须寻找一个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提供短期援助的同时还须考虑中长期需求。在某一背景下采取的行动也必须从它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世界范围内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这一角度来评估。

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国际人道法守护者的职责,同样会引发难题。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人员的生命与尊严是其履行人道职责的一个方面,因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提升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在这一背景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为满足更有效保护此类人员和阻止战争犯罪(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需求,帮助国家设立相关机构和制定相应立法。若能达到预期目的,这一探讨、分析和法律手段的调和将帮助确保“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沉默及其享有的免于出庭作证的特权,<sup>[ 5 ]</sup>似乎与其人道法守护者的角色和它渴望看到违法者被审判的愿望相矛盾。但出于对保密规则的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既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也不以直接证词的方式传递(秘密)信息。<sup>[ 6 ]</sup>

---

[ 4 ] See Preamble to the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http://www.gva.icrc.priv/web/eng/siteeng0.nsf/html/all/statutes-movement-220506/\\$file/mvt-statutes-english.pdf](http://www.gva.icrc.priv/web/eng/siteeng0.nsf/html/all/statutes-movement-220506/$file/mvt-statutes-english.pdf) (visited on 1 July 2006).

[ 5 ] Decision of 27 July 1999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 (Prosecutor v. Simić et al., IT-95-P), and Rona Gabor, “The ICRC privilege not to testify: Confidentiality in ac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4, No.845, March 2002, pp.207 - 220.

[ 6 ] See Anne-Marie La Rosa,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or trying to square the circl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8, No.861, March 2006, pp.169 - 186.

## 与国内或国际法庭的合作

1995年6月人道联络工作组讨论了“免受处罚对抗承担责任：责任机制在化解人道危机中的作用”这一主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解释了它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和关于布隆迪情势的司法程序中免予作证的立场。与会期间，时任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理查德·戈德斯通(Richard Goldstone)说，他能够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可能向法庭泄露秘密信息的立场，但他提议，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这类组织可向法庭传递“秘密信息”，但法庭不将这类信息作为庭审证据，而只是用来帮助发现其他可被采纳的证据(《卢旺达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0条)。然而，问题不在于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予以保密，而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否如实告诉对方它不会与此类法庭展开合作。对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明确解释道，它无法向法庭传递信息，因这样做将在未来冲突中损害其可信度，并危及其接触受难者的能力。<sup>[ 7 ]</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能与刑事法庭合作，并不意味着它敌视或漠视法庭的任务。法庭和其他补充机制的共同目标都在于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然也支持此类制止刑事违法行为机制的存在。然而，既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被授权援助和保护受暴乱影响的人员，它就不能冒与这些人员丧失接触之险，其职责就应被视为有别于法庭，自然也不能被视为是证人证言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一两难境地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审理“西米奇案”(Simić Case)中得到了解决，该案中，审判庭决定，不得强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法庭上作证。<sup>[ 8 ]</sup> 这一

---

[ 7 ] Document 202 (204), Note of 21 June 1995 concerning the Humanitarian Liaison Working Group Meeting of the 19 June 1995 on the role of war crimes sanction mechanisms in the context of humanitarian crisis (on file with the author).

[ 8 ] Prosecutor v. Simić et al., Case No. IT - 95 - 9, Trial Chamber of the ICTY, Decision of 27 July 1999.

决定被正式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3 条第 4 款。<sup>〔 9 〕</sup>然而, 应注意的, 第 73 条第 6 款规定了法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间进行协商的可能性, 即如果初步判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持信息对某一特定案件极具重要性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 则二者可开展合作解决问题。进行协商时必须同时铭记“司法和受害者的利益”与“法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能的履行”。协商后, 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书面反对将该信息用于庭审, 或放弃了其保密特权, 资料即可使用。<sup>〔 10 〕</sup>这一做法为国际刑事法院在庭审中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证词打开了一扇狭小的窗口。至于在协商中应考虑其利益的“受难者”, 是指被审罪行的受害者(他们无疑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证言被听取)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保护的整个武装冲突受难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公开行为可能危及接触他们的权利), 还不完全清楚。无疑, 该类事项只能在个案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因而, 平衡各种利益是依具体背景而为的行为, 并无绝对解决方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冲突结束后的环境中履行职责, 必须面对寻找适当平衡的挑战, 以使其行动不致妨碍保护受难者这一目标的实现。人们也许认为这一挑战并非难以应对, 因为尽管将犯罪嫌疑人带上法庭可能对受害者和公众来说是重要的, 但与取得接触急需救助人员的权利相比, 有理由认为它只能算是间接的或次要的考虑。然而, 该主张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让犯罪人逃脱惩罚会造成或至少有助于造成极端危险情形的出现, 该情形下, 掌权者或领土控制者挥舞权力, 且该情形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不受制约的干预。若对犯罪人逃脱惩罚的情形不予抗争, 很可能会大规模爆发进一步的权力滥用, 从而造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须接触更多需要援助人员的恶性循环。问题在于: 什么是正确的平衡?

---

〔 9 〕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 A SP /1 /3, adopted on 9 September 2002 [RPE ICC].

〔 10 〕 同上, 第 73 条第 4 款第 1 项。

## 与准司法机制的合作

卢旺达的盖卡卡诉讼程序(gacaca process)是迫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卷入两难境地的一个戏剧性例子,该诉讼程序是过渡司法的一个替换系统,具有广泛参与性并接近于司法审判,其中,来自当地社会的人们担当着“人民法官”的角色。在卢旺达,因不愿与这一“司法”程序发生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向盖卡卡法庭传递有关卢旺达被拘禁者的个人信息。然而,传递该信息在有助于结束无法进行法律申诉的延期拘禁的同时,本可促使被拘禁者从明显低于最低标准的条件中获释。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不得不在以下二者间达成平衡:一边是在冲突结束后其为释放囚犯而努力的职责,另一边是因向盖卡卡法庭提供了特定人员的信息而可能丧失一定的信用度。

## 与真相委员会间的合作

有理由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证词可对战争中所发生的一切提供一个更为客观的画面,尤其是考虑到其中立和公正的原则,这二者意味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偏向任何一方,只是对所有需要帮助的冲突受难者提供援助。况且,真相委员会与刑事审判不同,它本身并不使调查对象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这样,认为应维持冲突方信任以保留接触权的主张在这一背景下就失去了一定的说服力。但的确如此吗?众所周知,真相委员会有时为了随后的追诉,会将自己收集到的证据转交给司法机构。这也许会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可能卷入其中产生明显的影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得不在其保密性规则与前述标准,即受难者利益之间寻求平衡的又一例子,是它同秘鲁真相与调解委员会间的关系。当该委员会于2001年开始工作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在决定是否向该委员会提供仅由自己掌握的信息以使失踪人员案件得以解决时遇到了两难选择。为满足受难者(包括其家庭成员)紧急或直接的需求,调

查失踪人员下落显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的一部分。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悉了某一失踪人员的相关信息,但欠缺资源彻底调查其下落,它难道不应尽力支持其他人这样做吗?本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实提供了有限的信息。<sup>[1]</sup>

就纯操作层面而言,关于失踪人员的事项可能是真相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间开展合作的最为重要的潜在领域。<sup>[2]</sup>对此可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往的经验中总结出一些结论。若某一委员会选择了尽力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它尤其应做到:

- 向家庭成员和证明失踪的证人说明其工作方法,并告知成功的几率;
- 报告出版之前,分别通知各家庭对于其亲属的调查结果;
- 一旦确定某人下落,就应寻找并通知其近亲;
- 若资源不足,确定相关人员下落应享有优先地位。

对于仅选择确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大体方式而并不关注个案的真相委员会而言,它们应:

- 告知相关人员的家庭成员和证明失踪的证人,委员会将不去设法确定个人的下落;
- 然而,若在其工作期间获知了有助于确定个人下落的信息,应将这一信息告知相关家庭或是另一愿意并有能力进行必要调查的机构;
- 在报告中纳入尽可能多的细节,以使失踪人员家属能够理解必须设想其亲属已死亡或未死亡的原因,以及/或者每一类失踪人员各种可能下落的原因;
- 在有关家庭成员同意的前提下,在报告中纳入据称失踪的所有

---

[11] 经相关家庭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400多个案件中向真相与调解委员会透露了在任何数据库中都未出现的基本信息。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汇编一个下落不明人员的单独名单。

[12] See Monique Crettol and Anne-Marie La Rosa, "The missing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8, No. 862, June 2006 (to be published).



人员的名单。

若一国不存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多边性专门机制或无法在国内创立这一机制,<sup>[ 3 ]</sup>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调在一潜在的真相委员会的授权条款中纳入该任务的重要性,以通过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方式向家属提供答案。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又明确指出,它仅在特定条件下向真相委员会提供信息。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有关失踪人员信息的唯一或主要掌握者,它通常强调,在这一领域真相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既相互补充又各具特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支持真相委员会方面是有利可图的,因该合作确有可能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它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真相委员会的活动:

- 分享国际人道法领域的法律知识;
- 分享进行搜寻的专业技术;
- 分享对人的遗骸进行检验和身份确认程序的专业技术;
- 分享有关下落不明人员案件的信息。

一旦资料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手头脱离,即使真相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间订立了保密协议,也不能绝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将不传递给第三方。这一协议并不必然保护真相委员会,使其免于交出该信息,因为对协议的遵守取决于外部因素和独立司法制度随后的指令,新的立法或其后的政府有可能撤销委员会先前的决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牢记,以前的真相委员会确实曾向追诉机构移交过文件。真相委员会建立的记录在未来许多年仍经常作为国内审判和国际追诉的证据来源。并不存在一个确保给予真相委员会的证言或文件将不被用于以后的其他程序或不被公开的保证,因为就授权条款而言,对于公开相关资料的限制很可能并不明确。摆在眼前的事实是,真

---

[ 13 ] 例如,试图解决自 1990—1991 年海湾战争以来下落不明人员案件的三方委员会,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了各方间中立调解者的角色,以及在前南斯拉夫设立的传达失踪人员家属法律与行政需求的各工作组。

真相委员会的首要职责就是揭示真相。而且,即使不对名单予以公布,真相委员会也可将其职权解释为被要求支持司法系统和追诉机构的工作。

信息的范围及其敏感性决定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关注以下三个主要事项的程度:

- 真相委员会本身是否将归因个人责任的问题;
- 真相委员会与司法系统 / 追诉机构间的关系;
- 对所提供信息的使用 / 公开。

关于这三个事项,在打算支持真相委员会之前,至少应对以下几点加以考量:

- 真相委员会的授权条款是否表明了它能够或不能够承担只有法庭才具备的司法职能;
- 真相委员会是否将给予赦免或参与赦免程序;
- 真相委员会是否将列举出犯罪嫌疑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它至少必须提供整个程序的适当标准,包括证据标准;
- 真相委员会是否将移送其文件,如果是的话,给谁移送;
- 依授权条款,真相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是否将提交给国家官员以及报告是否将被公开(还应获知报告的主题);
- 将如何处置真相委员会保留的档案;
- 真相委员会是否将做出补偿裁定或参与补偿程序。

### 赦免换真相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sup>[ 4 ]</sup>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显然支持战争中的暴行实施者应受追诉和惩罚这一原则。同时,它还是一个重实效和操作性的组织,深知每一武装冲突的复杂性以及有些时候极度暴乱过后个

---

[ 14 ] See Yves Sandoz, *The ICRC as Guardia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Geneva,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gva.icrc.priv/web/eng/siteeng0.nsf/html/all/about-the-icrc-311298?opendocument> (visited 1 July 2006).

人与社会需求的矛盾性。一些政府选择了以通过“赦免法”的方式推动和平进程或便利过渡阶段,因赦免法会排除对暴乱期间参与犯罪行为人员的追诉。

给予实施国际法下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以赦免将违背国家义务,该义务同时存在于条约和习惯法中,要求国家起诉和惩处违法者。<sup>〔5〕</sup>尤其是,国家制止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严重破坏行为这一义务是不容置疑的。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在第6条第5款中规定,有权当局对参加(内部)武装冲突的人,应给予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战争犯将免受处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这一条款解释为仅仅是规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战斗员的豁免”,该条无意于涵盖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员。<sup>〔6〕</sup>尽管国际人道法并不绝对排除给予违法者以赦免,但赦免不得使严重破坏法律的人应被追诉或引渡这一原则在实质上无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大可能就赦免措施的合法性或其法律地位发表声明,但它自然不会赞成与国际人道法义务不相符的立场。它当然可提醒一国其在国际人道法或国际法下有关这方面的义务。例如,若一国的决策者们决定通过赦免法的方式来处理被指控实施了战争罪行(或公然违反人权法)的人,他们就应充分认识到不予追诉或引渡将是对国家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违反,<sup>〔7〕</sup>还有可能违反国内法。国家还应意识

---

〔15〕 See Jelena Pejic, “Accounta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From conjuncture to rea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84, No.845, March 2002, pp.28 - 31.

〔16〕 Letter from the ICRC Legal Division to the ICTY Prosecutor of 24 November 1995 and to the Department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f 15 April 1997. See also th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Reaffi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Geneva, 1974—1977, Vol.9, Berne, 1978, p.319, to which these letters refer.

〔17〕 至少对于那些国家承担着绝对追诉义务(而不是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强制性普遍管辖)的战争罪行而言,确是如此。

到,被赦免的人员在他国或国际法庭前将不会免遭追诉。<sup>[ 8 ]</sup> 做出这一抉择时,国家必须考量,是否不会因其给予赦免的行为违反了法治,而最终削弱赦免目标(即确保和平)的实现。这一考量引发了下列问题:追诉或惩处的目的何在?在寻求正义、和平与和解的过程中刑事制裁(刑事追诉)发挥着什么作用?

赦免问题有助于说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需要平衡各种相冲突的利益。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否以提供失踪人员信息为条件推广对赦免的许可?这当然有助于结束家庭成员等待其亲人下落的痛苦,从这一角度来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在履行其使命。然而,必须提醒的是,给予赦免的决定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在特定背景下推广有条件的赦免可能会冒损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世界范围内形象的危险,尤其是它的中立性与公正性。而且,倡导对严重的罪行予以赦免可能狭隘而目光短浅:说狭隘是因为在相同的情形下,其他没有失踪亲属的需帮助人员可能会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信誉的丧失而获得较少帮助;说目光短浅是因为它仅关注对失踪人员下落的说明,而不顾及这些人员家属的需求,如要求违法者承担责任的需求。即使如此,正如南非赦免换真相所表明的那样,一些社团打算放弃对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追究,以换取对错误行为的公开承认,获取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从中汲取教训以防暴力行为再次发生,在不同的社会团体间展开对话以及给予受害者和社会原谅的权力,而不仅仅是提供刑事案件的证据。对于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而言,他们参与真相委员会可具有一定的补偿性,这是刑事审判无法做到的。对于这些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非熟视无睹,因而它在支持真相委员

---

[ 18 ] 依普遍管辖权将已被本国赦免的被告提交他国审判,并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7 款。给予赦免的程序并不等同于第 14 条第 7 款意义上的“宣告无罪”。因此该款一事不二审(ne bis in diem)的禁止性规定不适用于此。即使认为一些真相与调解委员会具备足够的司法性质,能够满足这一标准,人权委员会依然认为第 14 条第 7 款并不禁止在他国对同一罪行予以审判。A.P. v. Italy, Comm. No. 204/1986, 2 November 1987, U.N. Doc. A /43/40, at 242; Menno T. Kamminga,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exercis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gross human rights offens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23, 2001, pp. 940, 958 & n.81.

会的做法上小心翼翼,在以上所确定事项的指引下行事。

## 结论

早在 1996 年关于国际人道法与人道保护的首个工作组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曾对继续与逃脱处罚抗争的同时达成国家和解这一话题予以了简单提及。<sup>[ 9 ]</sup> 该工作组总结道:“ 追诉违法者的同时促成国家和解,这一双重愿望引起的所谓两难境地实际上是一个虚假的困境——如果重复不断地逃脱处罚从未得到适当解释,则永远不会出现真正的和解。”<sup>[ 10 ]</sup> 尽管目标在表面上的不可调和性可能被证明并非事实,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处理这些事项时显然依旧处于两难境地,需在以下二者间进行平衡,一边是对冲突受难者承担的义务,另一边是代表社会揭露真相并防止暴力再次发生。真相与调解委员会面临着相似的困境。许多人将它们与最终的宽恕与遗忘联系在一起;另一些人则相反,将它们视为迈向刑事追诉的第一步。然而,同样不容置疑的是,该类委员会的存在并无单一的通用模式。这不仅归因于各不相同的背景,还要归因于对“ 和解 ”这一术语的多种理解。<sup>[ 11 ]</sup> 对应的机制依背景不同而有所差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必须做出与此相应的反应。在具体的特定情形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仅要考虑它为武装冲突受难者服务的职责,还要顾及自己在他国整体的和今后的活动,这限制了它与真相委员会的合作——如为保留进入战争区域的权利和在冲突各方间展开有效的对话,

---

[ 19 ] See “ Protection—towar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Report of workshop ” ( 17 - 19 M arch 1998 ), Carlo V on Flü e & Pascal D audin ) ( eds. ), available from the ICRC ’ s Publication Department ( ISBN 2 - 88145 - 096 - 2 ).

[ 20 ] 同上,第 74 页。其余结论,见第 74 ~75 页。

[ 21 ] 牛津英语词典将“ 和解 ”界定为“ 疏远后……使(某人)再次处于友好关系之中……使恢复和睦,使(人或物)重新和谐相处”。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Vol. 13,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9, pp.352 - 353. 在政治冲突或暴乱背景下,和解曾被表述为“ 在敌对或曾经敌对的人员或团体之间形成相互调和的和解关系”。Louis Kriesberg, “ Paths to varieties of inter-communal reconciliation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venteen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Durban, South Africa, 22 - 26 June, 1998.

在针对战争犯罪嫌疑人刑事程序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真相委员会间的合作就受到了限制。从另一角度来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国际人道法守护者的角色可能会与真相委员会决策者所推崇的赦免条款相冲突,这类条款排除对那些参与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员进行追诉。在这些限制因素以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而且事实上也确实与真相委员会间开展了合作,特别当它们追求相似的目标,即恢复对暴乱和其他形式不法行为受害者尊严的认可时,尤其如此。